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5〕5号

关于《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原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于2022年取得我局出具的《关于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2〕4号），后因现实需要及可研、初步设计发生变化，建设地点、性质不发生改变，污水处理规模由1万 m^3/d 变更为1.6万 m^3/d ，涉及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重新报批的《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7646.95万元。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3258.7 m^2 。在一期厂区北侧扩建一座规模为1.6万吨/天的污水处理核心



区（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AAO池、配水井及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浓缩池），并在一期工程CAST池前新增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气浮及填料式水解池。项目扩建完成后总日处理规模达到2.6万吨/天，项目进水管由一期工程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引出，设至二期细格栅处，污水处理后依托一期工程排污口（地理坐标为E115.641581°，N30.728769°）排入西河。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环评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原黄环英函〔2022〕4号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干化系统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依托现有“一体化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干化系统产生恶臭气体依托现有“干式过滤+高能离子净化+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落实《报告表》中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过程的无组织恶臭气体防治措施，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4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扩建项目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汇同规划收集范围内的污水经“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A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处理后，需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的敏

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在启动生产设施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营运过程中实施监督和管理。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2025年9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英山县环境保护局

英环函[2016]36 号

关于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占地面积 13334 平方米,绿化面积 126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830.66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工程机械排放的废气。尽量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进行施工。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产噪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居住环境产生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并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

（五）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采用节能与环保技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有效利用，搞好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本《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

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项目由英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专此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0〕17号

关于《英山县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英山县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本建设项目对拟在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北侧建设1条污泥低温干化处理生产线，用以处理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及10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t/d(含水率80%计)，通过低温干化将污泥含水率降至30%。项目总占地面积3336.1平方米，建筑面积228.86平方米，总投资1100万元，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

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污泥在进料口逸散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等，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作业，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管道，汇入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产噪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避免生产过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居住环境产生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 害化处理。并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低温干化处理后的污泥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工业废水处理污泥不得进入本项目。

（七）处理后的污泥出厂前应进行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

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后，方可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和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英山县水利电力局行政许可决定

英水电许可〔2018〕6号

英山县水利电力局关于 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 论证报告的批复

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复〈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申请函》收悉。2018年9月26日，我局组织专家对《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同意修改后的《论证报告》作为排污口设置的技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批复如下：

（一）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厂址位于产业新城东南侧西河北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33.33m²，构（建）筑物用地面积5437.2m²。入河排污口设

置于西河左岸，两河口以上约 1.4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8' 31.09''$ ，北纬 $30^{\circ} 43' 47.68''$ 。排污口类型为生活和生产污水入河排污口，采用 DN800 的管道将尾水输送到本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论证报告》对入河排污口的位置、排水方式、入河排放总量、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污水排放对水功能区、第三者及水生物的影响进行了论证，内容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技术要求。

(二) 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 t/d，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82.5t/a，氨氮 18.25t/a。设计废污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三) 《论证报告》主要采用一维水质模型进行预测分析，计算了污水处理排放后纳污水体西河和浍水干流近岸沿程水质变化情况，正常排放尾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不影响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不会对区域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非正常排放情况对西河下游存在一定影响，因此污水处理厂应杜绝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

(四) 项目排污口影响区域上游，下游无取水口，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用水权益无影响。

(五) 《论证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你局

应严格督促企业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禁止超标排放；严格落实事故池等防护措施，制定并落实事故状态下的厂区废污水处理应急预案，避免事故排放，切实保障项目实施影响区域水环境安全。

(六) 排污口应安装在线流量计、COD、氨氮监测仪等实时监测设备，设置明显标志牌，并在厂区处、入河前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按规定开展污水水质监测。投入运行后，应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及相关统计信息。

(七) 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请县水利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口设置许可有效期从入河排污口验收意见印发之日起。

(八)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排污口位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抄送：英山县水利电力局、黄冈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英山县勘察队

英山县水利电力局水政审批股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英环审〔2025〕01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关于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英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2025年7月16日，我局组织专家对《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同意修改后的《论证报告》作为排污口设置前期工作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厂址位于新城东南侧西河北路。污水处理后排入西河，入河排污口地理座标为东经115° 38' 31.09"，北纬30° 43' 47.68"。《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报告》对入河排污口的位置、排水方式、入河排放总量、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污水排放对水功能区、第三者、水生物的影响进行了论证，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资料较详实，结论可信，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要求。

二、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建成后废污水排放量 1.6 万 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292t/a、氨氮-29.2t/a、总磷-2.92t/a，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本次扩建完成后，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累计废污水排放量为 2.6 万 m³/d。

三、本入河排污口影响区域内无其他保护区，无其它取水户，正常排放情况下，对第三者基本没有影响。《论证报告》采用一维模型对枯水期和丰水期污水处理厂在正常和事故工况下对下游水质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表明，在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时的尾水对收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在事故工况下，非正常排放时对下游水体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应坚决杜绝事故工况下废水直排情况的发生，在污水处理厂遭遇停电、设备故障、特大暴雨等情况下，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紧急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废水直排对下游水体造成污染。

四、《论证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你中心应严格督促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做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事故性排放对下游水体造成



不良影响，确保区域内水环境安全。

五、排污口在入河前段应设置便于水质监测和现场监管的明渠，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按规定开展污水水质监测，实时监测流量及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因子，并定期向我局报送排污口监测相关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验收与项目验收同步进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口设置许可有效期从入河排污口验收意见印发之日起。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排污口位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2025年9月8日

42110200233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污泥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_____

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合同

甲 方：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城市污泥、垃圾的管理，控制污染，改善城市环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黄冈市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和所产污泥的有序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明确了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污泥处理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1 每季度按量支付污泥处理费用于乙方。

2.2 负责将污泥运送到乙方厂房内，并承担污泥处置费、装卸费、运输费。

2.3 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撒等污染事件及人身财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清理及法律责任。

2.4 甲方应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运输标准并承担车辆进场前的消杀义务。



2.5甲方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出具的污泥泥质质检报告一份。

2.6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不能含有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

2.7甲方不负责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处置污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1乙方接收委托处置甲方污泥，并决定处理后污泥的去向。

3.2有权拒绝接收含有垃圾和含水率高于80%的污泥。

3.3甲方提供的污泥质量不符约定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48小时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违约。

3.4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污泥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3.5有权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4.1乙方只对甲方运送到乙方厂房内的污泥承担处置任务。

4.2因甲方污泥含水率和污泥中含有垃圾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拒绝接收污泥，甲方应自拒收通知送达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将污泥运回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乙方不承担运输费用和其他责任。

4.3甲方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向乙方提供污泥，乙方污泥处置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若因乙方污泥处置工艺瑕疵或管理不当导致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且非因给甲方提供的污泥质量问题所致，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或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仅对因其污泥处置行为直接造成的可预见损失承担责任。

第五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委托污泥处置期为合同生效日起三年

5.2履行地点：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5.3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六条 污泥处理费用

6.1污泥计量按双方认可的地磅称算所得为准。

6.2经过双方商定，污泥处理费为320元/吨（含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污泥处理费用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甲方应在结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3%。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处置服务。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8.1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9.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政府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9.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附件：保廉合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单位名称 (甲方): 英山县永元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英山县温泉镇金石路44号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英山支行

银行行号: 102533610126

帐 号: 1814075109200115357

税 号: 91421124MA491WDM8E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单位名称 (乙方): 城发能源 (黄冈)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匡河镇桔子场村

电 话: 0713-51015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罗田县支行

银行行号: 104533567396

账 号: 42050167650800001257

税 号: 91421123MA4F2NDY2J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0029680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u>莱山区西汤河污水处理厂</u>	(盖章)
通信地址: <u>莱山区温泉镇西河村十组</u>	电话: <u>13871306143</u>
运输单位: <u>李林(个人)</u>	电话: _____
运输工具牌照号: <u>鲁DJS8H62</u>	
接受单位: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电话: _____
接收地址: <u>罗田县匡河镇桔子场村</u>	
污泥形态(含水率): <u>65%</u>	批次: <u>1</u> 数量: <u>20.24t</u>
始运地: <u>莱山区西汤河污水处理厂</u>	运达地: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6</u> 年 <u>2</u> 月 <u>12</u> 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u>李林(个人)</u>	
运输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12</u> 日	
运输地点: <u>莱山区西汤河污水处理厂</u>	运输终点: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李林</u>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 _____	
接收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12</u>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 单独填埋 ☐ 混合填埋 ☐ 干化焚烧 ☐	
混合焚烧 ☒ 堆肥 ☐ 农业利用 ☐ 建材生产 ☐ 土地利用 ☐ 综合利用 ☐	
水泥窑协同处置 ☐ 其他 ☐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生产单位(白)

第二联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接收单位(黄)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21200054

打印时间: 2026/2/12 14:02:39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932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4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568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2/12 13:44:31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2/12 14:02:00

李林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21200038

打印时间: 2026/2/12 11:05:43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946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2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584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2/12 11:00:37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2/12 11:04:53

李林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21200062

打印时间: 2026/2/12 15:03:20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732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4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368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2/12 14:55:06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2/12 15:02:41

李林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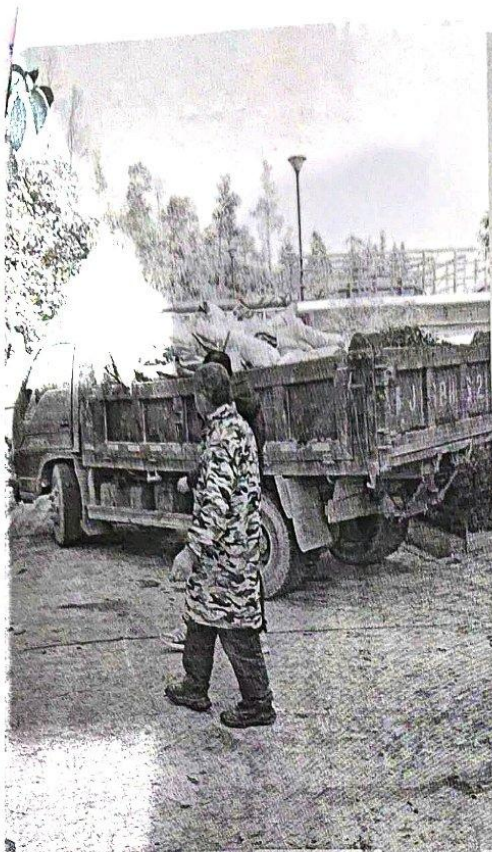
称重编号: WG2026021200031

打印时间: 2026/2/12 9:53:43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878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74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504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2/12 9:34:28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2/12 9:52:43

李村

共计: 20.24 吨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0029771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盖章)
通信地址: 温泉镇西汤河村十组 电话: 13971306143
运输单位: 李林(个人) 电话: _____
运输工具牌照号: 鄂J58H62
接受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接收地址: 罗田县匡河镇桔子场村
污泥形态(含水率): 65% 批次: 1 数量: 14.5t
始运地: 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运达地: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李林(个人)
运输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运输地点: 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运输终点: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李林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_____

经营许可证: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 单独填埋 ☐ 混合填埋 ☐ 干化焚烧 ☐

混合焚烧 ☐ 堆肥 ☐ 农业利用 ☐ 建材生产 ☐ 土地利用 ☐ 综合利用 ☐

水泥窑协同处置 ☐ 其他 ☐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生产单位(白)

第二联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接收单位(黄)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31900011

打印时间: 2026/3/19 9:00:03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840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2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478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3/19 8:52:30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3/19 8:58:08

李林

李林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31900022

打印时间: 2026/3/19 11:14:30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902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2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540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3/19 11:00:35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3/19 11:12:51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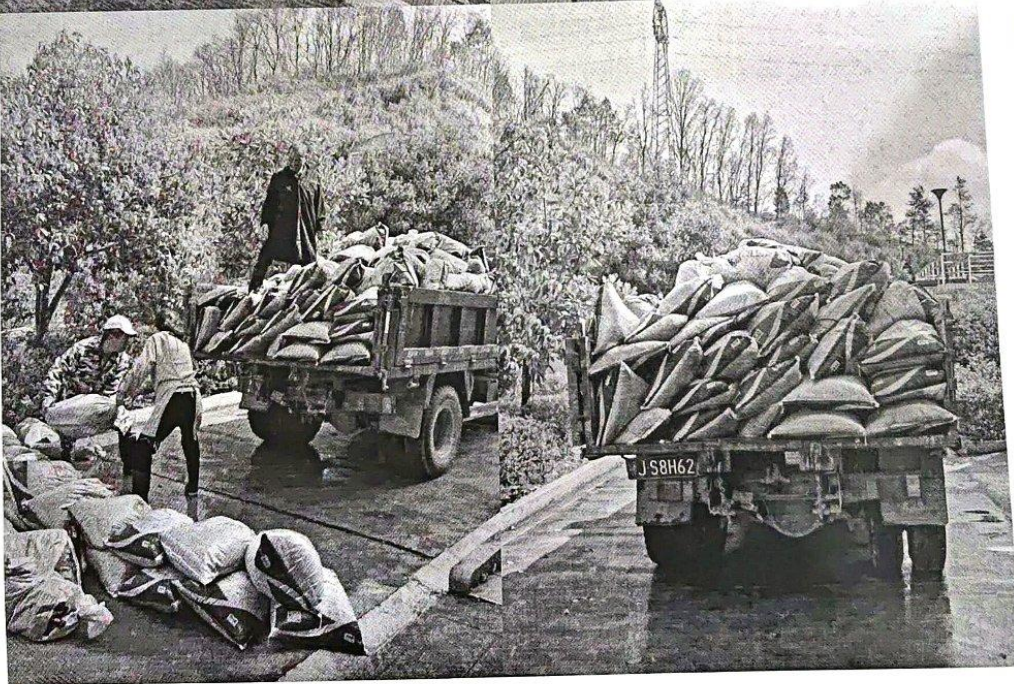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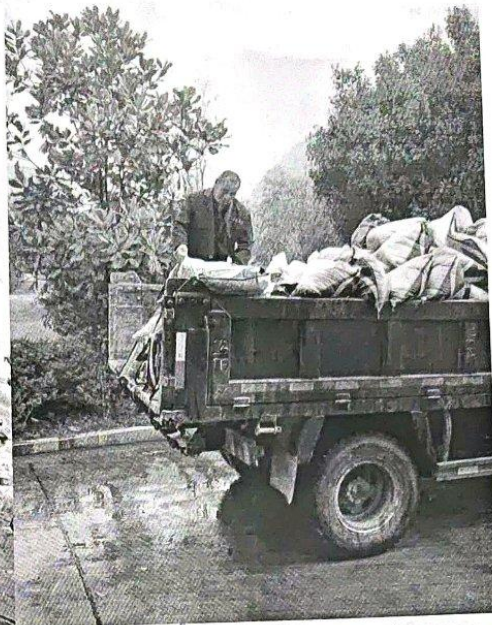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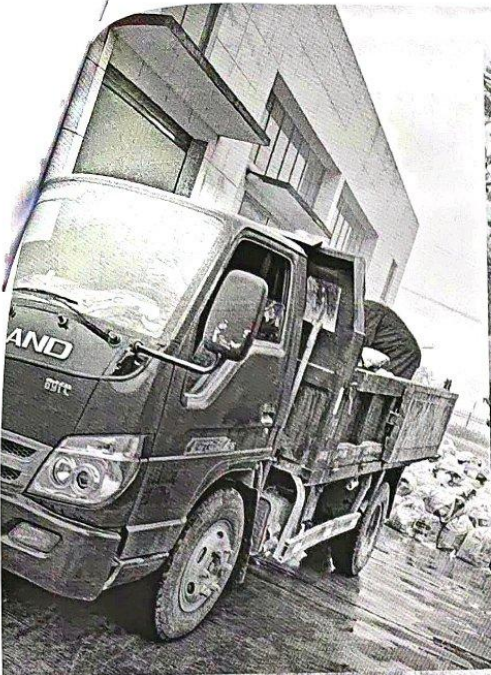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31900016

打印时间: 2026/3/19 9:59:47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802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2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440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3/19 9:52:50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3/19 9:57:31

李林



联单

编号: 00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 接收单位(黄)

拒绝接受。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0029772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u>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u>	(盖章)
通信地址: <u>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十组</u>	电话: _____
运输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运输工具牌照号: <u>鄂TS8H62</u>	
接受单位: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电话: _____
接收地址: _____	
污泥形态(含水率): <u>60%</u>	批次: _____ 数量: <u>18.4吨</u>
始运地: <u>西汤河污水处理厂</u>	运达地: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6</u> 年 <u>4</u> 月 <u>27</u> 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u>李林</u>	
运输日期: <u>2026</u> 年 <u>4</u> 月 <u>27</u> 日	
运输地点: <u>西汤河污水处理厂</u>	运输终点: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李林</u>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 _____	
接收日期: <u>2026</u> 年 <u>4</u> 月 <u>27</u>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 单独填埋 ☐ 混合填埋 ☐ 干化焚烧 ☐	
混合焚烧 ☒ 堆肥 ☐ 农业利用 ☐ 建材生产 ☐ 土地利用 ☐ 综合利用 ☐	
水泥窑协同处置 ☐ 其他 ☐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生产单位(白)

第二联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接收单位(黄)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42700010

打印时间: 2026/4/27 9:00:23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894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88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526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4/27 8:46:53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4/27 8:50:34

李林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42700018

打印时间: 2026/4/27 9:51:52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882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4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518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4/27 9:49:33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4/27 9:53:15

李林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42700025

打印时间: 2026/4/27 11:00:53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788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4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424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4/27 10:54:49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4/27 11:02:17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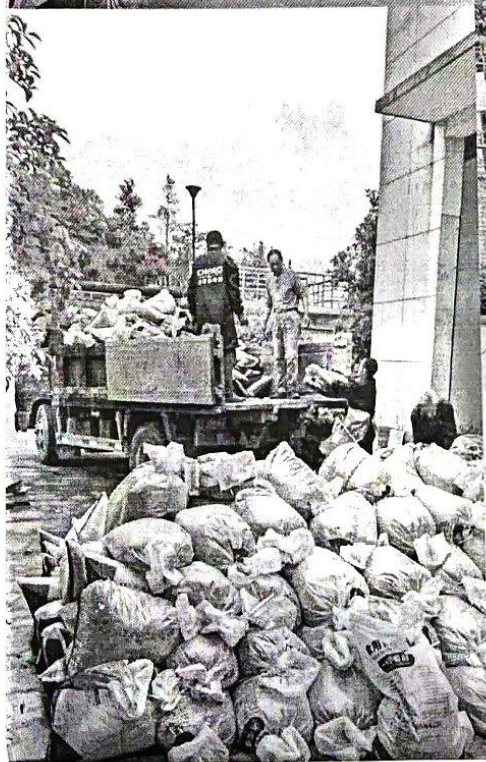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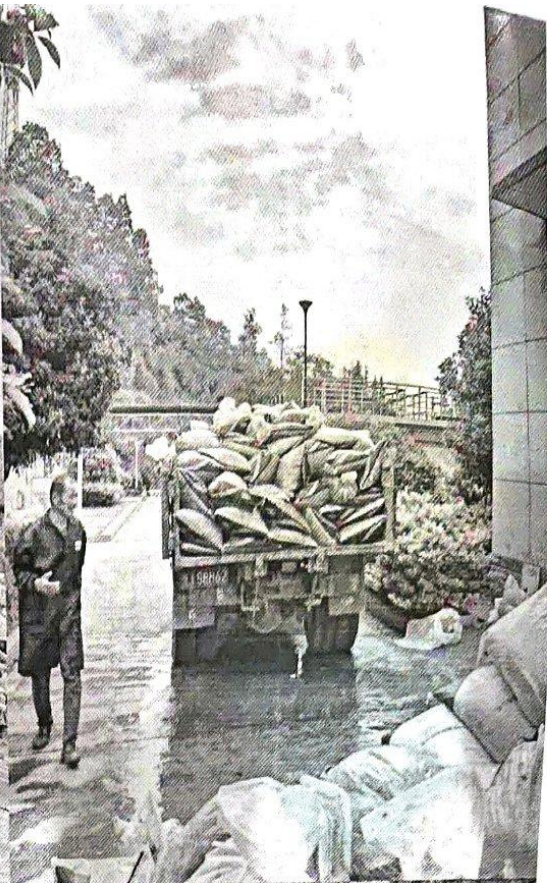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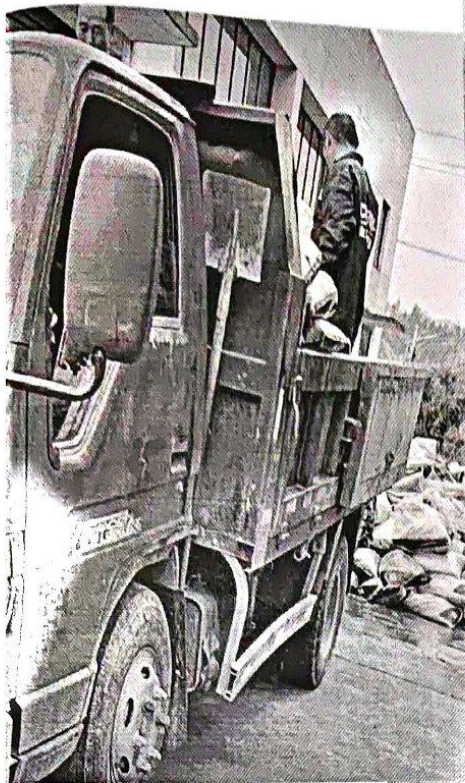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42700037

打印时间: 2026/4/27 14:15:46

车号	鄂JS8H62	毛重	7340 KG
货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皮重	362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372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污水处理厂	毛重时间	2026/4/27 14:07:57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4/27 14:17:17

李林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0029773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生产单位(白)	
产生单位名称: 蕲春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盖章)			
通信地址: 西汤河十组	电话: _____		
运输单位: 个人	电话: _____		
运输工具牌照号: 鄂E B71A2			
接受单位: 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接收地址: 罗田县垃圾焚烧厂			
污泥形态(含水率): 60%	批次: _____ 数量: 1.82t		
始运地: 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运达地: 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运输单位(红)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李林			
运输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运输地点: 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运输终点: 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联接收单位(黄)
运输人签字: 李林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 _____			
接收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 单独填埋 ☐ 混合填埋 ☐ 干化焚烧 ☐			
混合焚烧 ☒ 堆肥 ☐ 农业利用 ☐ 建材生产 ☐ 土地利用 ☐ 综合利用 ☐			
水泥窑协同处置 ☐ 其他 ☐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称重编号: WG20260511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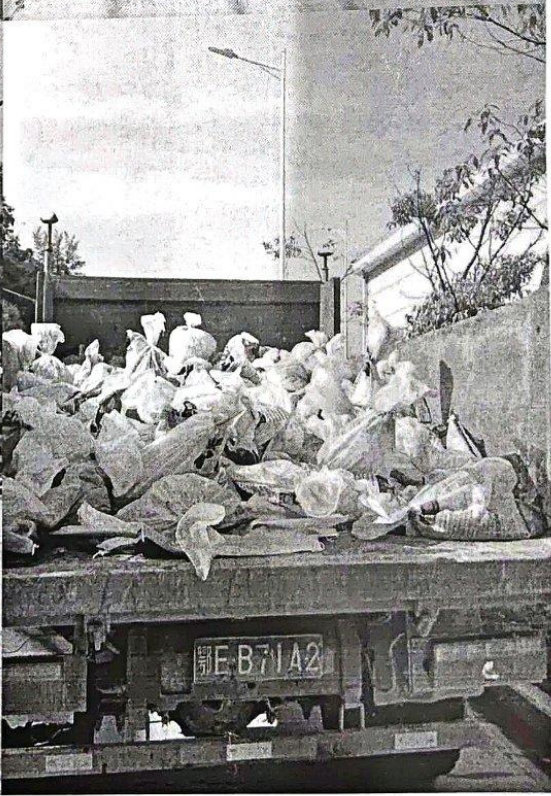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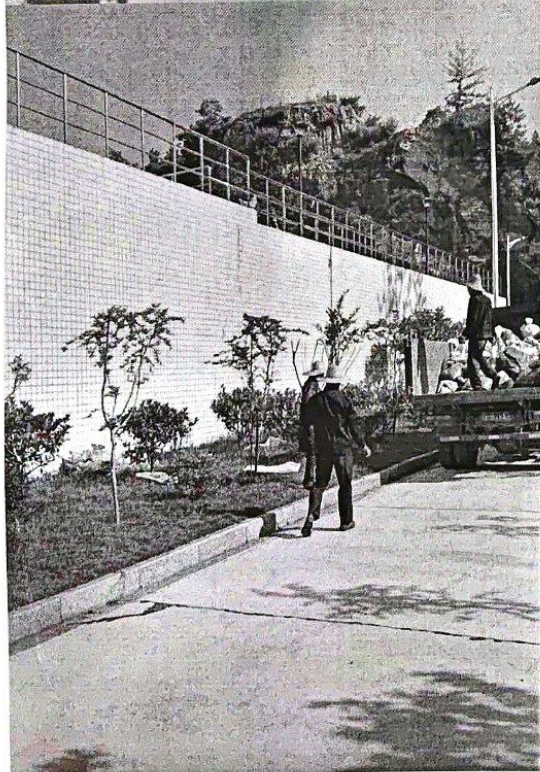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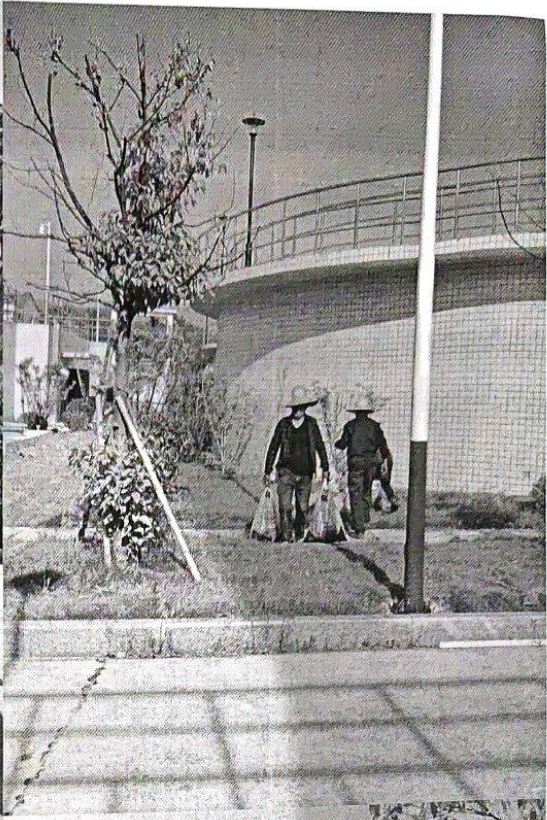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6/5/11 8:42:22

流程

车号	鄂J63718	毛重	7460 KG
货名	英山生活垃圾	皮重	5640 KG
运输单位		净重	1820 KG
发货单位	英山县环卫局	毛重时间	2026/5/11 8:38:25
收货单位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皮重时间	2026/5/11 8:43:23

流程

李林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实验室废液处理合同

甲方：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由于甲方实验室废液产生量非常少，无法直接委托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受甲方委托，我单位处理在线监测废液时代为处理甲方实验室废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化学废弃液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水和废弃溶剂）实施规范运送、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理。

二、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将其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分别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废弃溶剂桶中。
- 2、废液贮存到需转运处理时告知乙方转运出厂。
- 3、负责组织人员将废液转入乙方的废液容器中。
- 4、负责将废液搬运至乙方的运输车辆上。
- 5、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废液需要转运时，尽快组织废液容器和车辆对废液进行转运。
- 2、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液、废渣安全处置。
- 3、承担废液出厂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处置费用. 乙方对甲方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按 10000 元/年的价格收取处置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一次性预收甲方一年废液的处置费、运输费共计壹万元整 (¥10000 元)。

五、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六、未尽事宜, 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围。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英山县永元环保有限公司

税号: 91421124MA491WDM8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 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420112333568227B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

银行账号: 4205 0112 7141 0000 0170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废液处置转移单

产生单位名称：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废液来源：化验室

处理方法：每日产生的废液倒入废液桶储存，不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理

废液桶容量：25L

接收单位：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交付人：

王伟

接收人：



转移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废液处置转移单

产生单位名称：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废液来源：化验室

处理方法：每日产生的废液倒入废液桶储存，不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理

废液桶容量：25L

接收单位：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交付人：

王伟

接收人：

郑志勇



转移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205-H1-20251021-000778

甲方(委托方): 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从事环境监测运维（行业/产品）的产废企业，乙方是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二、委托处置危废的名称、数量、单价（见附件一）

本合同单价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税收、检测、许可、保险等。双方现场均配备计量器具，乙方按照净重对每批危废进行计量，作为危废数量结算依据。

三、危废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通用约定

鉴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对危废暂存、转移及处置实行严格的全流程专业监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危废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 危废的包装、标识

3.1.1 应根据所产生的废物相容性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废进行包装，确保贮存运输中不泄（渗）漏。盛装危废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禁止接收、转移和处置。

3.1.2 拟转移处置的危废内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类别之外的危废，特别是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特性以及含多氯联苯、氰化钾等危险且剧毒特性的物质。亦不能混入超乙方资质范围的危废。

3.1.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废与非危废混装。

3.1.4 危废专用标识应准确、清晰和规范，不能出现标识错误、遗漏、字迹模糊、标签掉落等。

废物包装或标识不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渗漏、洒漏、挥发等，或警示、告知、说明含混，或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给予甲方专业指导。甲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危废。

3.1.5 甲方自行包装，因包装物质量瑕疵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等额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危废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3.2.1 危废交接地点为：甲方暂存库。

3.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废清单，该清单涵盖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以供乙方鉴别和安全处置危废。对该清单项中有任一项不明或存疑的，

应加以明显的警示标注和说明。若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废溯源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采购来源以及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生产技术资料等。

3.2.3 为保证运输安全，由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应按照乙方危废司押运人员指定车辆及划定的箱内区域放置危废，不得任意叠层码堆或混放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起运该批危废。

3.2.4 在甲方暂存地点内转运危废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调度、过磅和办理交接手续，并负责组织现场清扫等，以确保现场清运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3.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记载危废产生、转运、处置过程的法定凭据和双方结算依据。现场交接危废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填制转移信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做到内容完备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并及时签字盖章。

若所在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甲方应按照电子联单提报要求时限完成。

3.2.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搬运、装车、清扫等服务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3.2.7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以双方的交接签收为分界点，交接前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完成后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在己方但有事实证明对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3.2.8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3.2.9 若本业务需要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乙方可以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2.10 属于应急处置或者地方政府有特定要求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或政府监管指令。

四、费用结算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①项规定进行结算：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清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次月 5 日前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③甲方预付¥ / 元作为预付款。多批次结算，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危废处置服务费用应不低于预付款金额。若合同期满，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4.2 如没有采用 4.1 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了现场整理、厂/场内搬运装车或清扫等清运工作的，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4.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有权中止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双方结算信息

4.5.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3202008509200415991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333568227B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支沟西、107 国道南 M3 立方城武汉医药研发创业城 4 栋 11 层 18 室

电话：027-50662588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4.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账号：419 010 100 100 330 534

以上结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到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5.3 依税法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 6%（随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发票。

4.5.4 处置费用应通过双方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甲方在乙方财务部直接缴付现金除外），乙方不接收现金。甲方如以现金支付给乙方业务人员或以“乙方文件授权要求”为由，将处置费支付到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对危废经营者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处置企业的责任，合法合规、安全地接收、转移和处置危废。

5.1.2 甲方享有自己所产危废处置的知情权。在政府监管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超过一定工作量的应支付费用）。

5.1.4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产废单位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供乙方备案使用。

5.2.2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提供必要的手续，便利出入。收集现场清运和装车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司押人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

5.2.3 协助乙方取样化验和开展疑难危废鉴别。

5.2.4 指派专（兼）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5.2.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等有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微信或邮件等）函请乙方确认危废《清单》、日期时间、地点等。

5.2.6 本合同约定的危废（连同包装物）应全部转移至乙方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危废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理。

5.2.7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危废处置相关的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转移危废（含包装物），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6.1.2 有权依据危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产废单位履行产废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包装、标识合规、取样化验、疑难危废溯源、接受清运现场指挥、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等。

6.1.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运存在安全隐患的批次危废，有权退回超出转移联单之外的危废，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6.1.4 为确保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实现无害化安全处置，在提前商约对方后，有权根据情势变化调整清运计划。

6.1.5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性资料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6.2.2 乙方承诺：按照危废法律法规和收集处置技术标准，实现危废的合规达标、安全无害化处置。

6.2.3 乙方承诺：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但不排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责任）。

6.2.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处置服务的车辆、人员和装备均具备合格资质，有足额保险。

6.2.5 在甲方厂区内通行及清运作业等，服从甲方秩序管理规定，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要求，积极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6.2.6 本着诚信和服务客户原则，主动衔接产废单位，做好清运人力和车辆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误或未如期展开清运作业的，应商请甲方及时协商解决。

6.2.7 指导或协助产废单位办理和完善危废转移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6.2.8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凡因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环保监管通用规定导致本处置服务约定条款无效的，并不必然导致其它约定条款无效。任意一方因疏忽或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7.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付款的，按所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7.4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致对方产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5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6 若甲方蓄意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危废信息，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废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含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诉讼、保全、公告、鉴定、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八、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丧失履行必要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经过危废鉴别不属于乙方经营许可类别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解除的，危废退回甲方暂存库（但搬运和运输等费用应由产废单位承担）。合同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8.3 甲方所产危废属于合同类别外但在乙方资质许可以内的，乙方可就新类别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签署新委托处置合同。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危废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的，其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产废种类/品种变更时，依据处置形态、处置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九、代理和送达

9.1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 1 人作为本合同履行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彭功伟，手机/微信号：13657228348

乙方联系人姓名：陶旭，手机/微信号：13597507873

9.2 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临）219 号新特光电工业园睦赛楼

乙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工作联系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工作联系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作送达。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112333568227B

法定代表人：李旭康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彭功伟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立芳城1栋11层

电话：1365722834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6006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陶旭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电话：13597507873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附件

主合同编号: ZY1205-H1-20251021-000778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监测废液	900-047-49	桶	液	6000	5660.38	5	/

说明:

1. 处置单价包含取样检测、清运、装卸、运输、处置、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 甲乙双方可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112333568227B

法定代表人: 李旭康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彭功伟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立方城4栋11层

电话: 1365722834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6006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 孙建成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陶旭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电话: 13597507873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91420600685630848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注册资本 壹亿伍千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日

所住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再次复证

法人名称: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忠武

住所: 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营设施地址: 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东经112° 10' 3.25", 北纬31° 53' 45.3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580吨/年 HW02、600吨/年
HW03、2000吨/年 HW04、50吨/年 HW05、4500吨/年 HW06、750吨/年
HW08、200吨/年 HW09、8000吨/年 HW11、4000吨/年 HW12 (不含264-002-
12、26-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2500吨
/年 HW13、50吨/年 HW14、52吨/年 HW17 (限 336-063-17、336-064-
17、336-066-17) 50吨/年 HW18、50吨/年 HW38、200吨/年
HW39、50吨/年 HW40、5700吨/年 HW49 (限 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
49、900-999-49)、50吨/年 HW50 (限 261-151-50至261-183-50、263-
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核准经营总规模: 3.562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编号: S42-06-01-0021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PST 检字 (2026) 43079233324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

委 托 单 位：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咨询热线：15116141315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		
采样日期	2026.7.6-7.7	分析日期	2026.7.6-7.13
主要采样人员	李高峰、刘义、张添	主要分析人员	高嘉悦、周心慧、彭梦蝶、肖官君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六价铬、汞、砷、镉、铅、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南侧外 5m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4 1#DA001 恶臭排放处理后监测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G5 2#DA002 恶臭排放处理后监测口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QCS-3000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PSTX08-9、10、11; KB-6D 型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PSTX47-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ME2011 阻容法含湿量直读仪 /PSTX43; QC-2 大气采样器/PSTX08-7;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PSTX47-2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PSTX33-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玻璃器皿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PSTS01-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 /PSTS26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 油仪/PSTS05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 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PSTS01-2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PSTS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PSTS01-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HJ 347.2-2018	HN-36BS 电热恒温 培养箱/PSTS16 HN-50BS 电热恒温 培养箱/PSTS02	20MPN/L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TAS-990-AFG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PSTS04	0.01mg/L
	镉			0.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220原子荧光 光度计/PSTS22	0.3μg/L
	汞			0.04μg/L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04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8	/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7 月 6 日			7 月 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南侧外 5m（上风向）	氨	0.032	0.038	0.043	0.029	0.032	0.035	1.5
G2 厂界东北侧外 5m（下风向）		0.040	0.038	0.049	0.037	0.032	0.043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下风向）		0.060	0.052	0.037	0.049	0.046	0.040	
G1 厂界南侧外 5m（上风向）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06
G2 厂界东北侧外 5m（下风向）		0.02	0.01	0.01	ND	0.01	ND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下风向）		ND	ND	0.01	0.01	0.02	0.01	
G1 厂界南侧外 5m（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北侧外 5m（下风向）		<10	<10	11	11	<10	11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下风向）		<10	11	<10	<10	11	<10	
气象参数	6 日：天气：多云；气温：25.3-27.5℃；气压：100.6-100.7kPa；风向：南；风速：1.8-1.9m/s； 7 日：天气：多云；气温：25.8-27.6℃；气压：100.5-100.6kPa；风向：南；风速：1.8-2.0m/s。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6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4.2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W1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7 月 6 日				7 月 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	7.5	7.6	7.7	7.1	7.2	7.5	7.7	6-9
色度	3	3	3	3	3	3	3	3	30
悬浮物	9	6	9	9	7	8	9	7	10
氨氮（以 N 计）	0.228	0.275	0.218	0.260	0.245	0.209	0.328	0.278	5
化学需氧量	9	7	8	8	7	6	6	7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6	2.8	2.9	2.5	2.2	2.4	2.6	10
动植物油	0.07	0.11	0.12	0.10	0.12	0.12	0.13	0.14	1
石油类	0.15	0.11	0.09	0.11	0.10	0.10	0.09	0.10	1
总磷（以 P 计）	0.12	0.11	0.14	0.12	0.13	0.10	0.11	0.13	0.5
总氮（以 N 计）	2.18	2.34	2.29	2.06	2.04	2.17	2.16	2.2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5	0.12	0.14	0.14	0.11	0.15	0.14	0.5
粪大肠菌群	1.7 ×10 ²	1.2 ×10 ²	1.6 ×10 ²	1.7 ×10 ²	1.7 ×10 ²	1.3 ×10 ²	1.7 ×10 ²	1.6 ×10 ²	1000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砷	3 ×10 ⁻⁴ L	3 ×10 ⁻⁴ L	3 ×10 ⁻⁴ L	3 ×10 ⁻⁴ L	3 ×10 ⁻⁴ L	3 ×10 ⁻⁴ L	3 ×10 ⁻⁴ L	3 ×10 ⁻⁴ L	0.1
汞	4 ×10 ⁻⁵ L	4 ×10 ⁻⁵ L	4 ×10 ⁻⁵ L	4 ×10 ⁻⁵ L	4 ×10 ⁻⁵ L	4 ×10 ⁻⁵ L	4 ×10 ⁻⁵ L	4 ×10 ⁻⁵ L	0.0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铬	0.008	0.011	0.007	0.009	0.010	0.007	0.008	0.010	0.1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和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完)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7月6日			7月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 1#DA001 恶臭排放 处理后监 测口	标况流量		502	687	653	975	1076	1000	/
	氨	排放浓度	0.35	0.32	0.38	0.57	0.39	0.42	/
		排放速率	1.8× 10 ⁻⁴	2.2× 10 ⁻⁴	2.5× 10 ⁻⁴	5.6× 10 ⁻⁴	4.2× 10 ⁻⁴	4.2× 10 ⁻⁴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
		排放速率	2.5× 10 ⁻⁵	2.7× 10 ⁻⁵	2.6× 10 ⁻⁵	3.9× 10 ⁻⁵	4.3× 10 ⁻⁵	3.0× 10 ⁻⁵	0.3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630	724	851	549	724	630	2000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125m ² 。							
G5 2#DA002 恶臭排放 处理后监 测口	标况流量		2318	2303	2134	1753	2562	2547	/
	氨	排放浓度	0.52	0.39	0.51	0.32	0.45	0.60	/
		排放速率	1.2× 10 ⁻³	9.0× 10 ⁻⁴	1.1× 10 ⁻³	5.6× 10 ⁻⁴	1.2× 10 ⁻³	1.5× 10 ⁻³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	0.03	0.04	0.03	0.04	0.04	/
		排放速率	7.0× 10 ⁻⁵	6.9× 10 ⁻⁵	8.5× 10 ⁻⁵	5.3× 10 ⁻⁵	1.0× 10 ⁻⁴	1.0× 10 ⁻⁴	0.3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	478	724	851	549	478	2000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282m ²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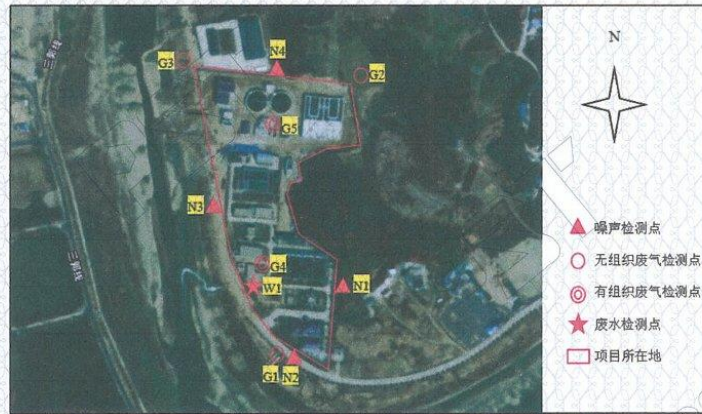
4.4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6日		7月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1m		厂界环境噪声	57	47	57	47	60	50
N2厂界南侧外1m			58	47	58	48		
N3厂界西侧外1m			58	48	58	48		
N4厂界北侧外1m			58	47	58	4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35	mg/L	3.26	3.20±0.21	合格
总磷（以 P 计）	2039136	mg/L	1.63	1.62±0.0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2032119	mg/L	3.33	3.31±0.19	合格
氨氮（以 N 计）	2005207	mg/L	2.60	2.51±0.12	合格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13	4	1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12	0.13	4	10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2.25	2.11	3	5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209	0.248	9	1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 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 范围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WA5688 多 功能噪声分析 仪/PSTX28	7月6日	AWA6022A (PSTX38-1)	93.7	93.7	93.8	93.8	±0.5 dB(A)	合格
	7月7日		93.7	93.7	93.8	93.8	±0.5 dB(A)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报告结束——

签发: 

附件 7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



231712050385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6) [检]字 030207 号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

(2026 年第一季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		
污水来源	温泉镇、城区、红山镇 居民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去向	西汤河
污水处理方法	S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对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1 次/天, 监测 1 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次/天, 监测 1 天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 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要求详见 3。

表 3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限值	试验指标限值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0.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e.com

仪器类型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限值	试验指标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mg/L	±30%
	60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mg/L	±15%
氨氮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以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15%
总磷 (TP)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磷 < 0.4mg/L (以浓度为 0.2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mg/L
	实际水样总磷 ≥ 0.4mg/L	±15%
总氮 (TN)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氮 < 2mg/L (以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 ≥ 2mg/L	±15%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本次检测公司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平行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4。

表4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7, 36.4±2.7	34.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 1.51±0.06	1.54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27, 0.831±0.038	0.824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09, 3.16±0.22	3.21	合格

五、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

废水在线比对检测结果详见表5~表9。

表5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pH)

排污企业名称	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3.10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pH		
执行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4（无量纲）		
实际水样测定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量值 （无量纲）	现场测量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允许绝对误差 （无量纲）	结果评定
11:58	7.50	7.5	0	±0.5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现场仪器	电极法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602724NB025100133	/	
在线仪器	玻璃电极法	博克斯 ASP660pH 计	/	/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实际水样测定合格，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 1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c.com

表6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化学需氧量）

排污企业名称	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3.10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		
执行排放标准	50mg/L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00mg/L		
质控样品测定						
测试时间	质控样批号	测量值 (mg/L)	标准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9:35	COD2026030901	81.1	74.0	9.6	±10	合格
低浓度标准样品测定						
编号	在线仪器测量值 (mg/L)	标准样品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允许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定	
1	24.2	23.8	0.4	±5	合格	
2	21.2	23.8	-2.6	±5	合格	
3	19.9	23.8	-3.9	±5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重铬酸盐法	GH-112 型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2024030025	4mg/L	
在线仪器	重铬酸钾法	CODet-5000 型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SZCDCODcr230330	3mg/L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质控样品测试合格，低浓度标准样品测定合格，总体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 1， 当比对试验数量 3 对时至少需 2 对满足要求。						

备注：1.质控样 COD2026030901 的标准样品即批号为 2001191 的标准物质（标准浓度为 74.0±5.4mg/L）；
2.COD_{Cr}<30mg/L 时，以浓度为 23.8mg/L 的质控样 COD2026030902（即批号为 2001189 的标准物质，
标准浓度为 23.8±2.5mg/L）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表 7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氨氮）

排污企业名称	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3.10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氨氮	
执行排放标准	5mg/L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0mg/L	
质控样品测定						
测试时间	质控样批号	测量值 (mg/L)	标准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评定
13:46	NH ₃ -N2026030901	7.695	7.57	1.7	±10	合格
低浓度标准样品测定						
编号	在线仪器测量值 (mg/L)	标准样品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允许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定	
1	1.167	1.31	-0.143	±0.3	合格	
2	1.340	1.31	0.030	±0.3	合格	
3	1.467	1.31	0.157	±0.3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3020223020019		0.025mg/L
在线仪器	水杨酸法	WDet-5000 型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ZCDSYSNH230247		0.005mg/L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质控样品测定合格，低浓度标准样品测定合格，总体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 1， 当比对试验数量 3 对时至少需 2 对满足要求。						

备注：1.质控样 NH₃-N2026030901 的标准样品即批号为 2005194 的标准物质（标准浓度为 7.57±0.20mg/L）；

2.氨氮<2.0mg/L 时，以浓度为 1.31mg/L 的质控样 NH₃-N2026030902（即批号为 2005206 的标准物质，标准浓度为 1.31±0.07mg/L）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com

表8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总磷）

排污企业名称		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3.10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总磷	
执行排放标准		0.5mg/L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mg/L	
质控样品测定							
测试时间	质控样批号	测量值 (mg/L)	标准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评定	
11:40	TP2026030901	0.860	0.831	3.5	±10	合格	
低浓度标准样品测定							
编号	在线仪器测量值 (mg/L)	标准样品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允许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定		
1	0.246	0.228	0.018	±0.04	合格		
2	0.240	0.228	0.012	±0.04	合格		
3	0.243	0.228	0.015	±0.04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0080820080024		0.01mg/L	
在线仪器	钼蓝比色法	WDet-5000TPN 型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SZCDTP230148		0.005mg/L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质控样品测定合格，低浓度标准样品测定合格，总体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 1， 当比对试验数量 3 对时至少需 2 对满足要求。							

备注：1.质控样 TP2026030901 的标准样品即批号为 2039127 的标准物质（标准浓度为 0.831±0.038mg/L）；

2.总磷<0.4mg/L 时，以浓度为 0.228mg/L 的质控样 TP2026030902（即批号为 2039138 的标准物质，标准浓度为 0.228±0.014mg/L）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表9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总氮)

排污企业名称		英山县水元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3.10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总氮	
执行排放标准		15mg/L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50mg/L	
质控样品测定							
测试时间	质控样批号	测量值 (mg/L)	标准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评定	
12:36	TN2026030901	20.90	20.0	4.5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编号	在线仪器测量值 (mg/L)	实际水样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	9.62	8.91	8.0	±15	合格		
2	7.71	7.51	2.7	±15	合格		
3	7.49	7.73	-3.1	±15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880-01-0071		0.05mg/L
在线仪器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WDet-5000TPN 型 总氮在线分析仪		SZCATN000368		0.01mg/L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质控样品测定合格，实际水样测定合格，总体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 1， 当比对试验数量 3 对时至少需 2 对满足要求。							

备注:浓度为20.0mg/L的质控样TN2026030901是以批号为106104(标准浓度为500mg/L)的标准溶液配制。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孙

签发人: 江

签发日期: 2026.3.25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图: 在线仪器数据及现场监测照片



pH在线数据

2026-03-10 19:35	CODcr=81.1 mg/L 16579,18351
2026-03-11 01:42	CODcr=19.9 mg/L 17658,18331
2026-03-11 00:53	CODcr=21.2 mg/L 17632,18329
2026-03-11 00:04	CODcr=24.2 mg/L 17675,18327

化学需氧量在线数据

2026-03-10 17:50	NH ₃ -N=1.467 mg/L 13299,16975
2026-03-10 16:51	NH ₃ -N=1.240 mg/L 13928,16854
2026-03-10 15:53	NH ₃ -N=1.167 mg/L 13896,16857
2026-03-10 13:48	NH ₃ -N=0.608 mg/L 8236,16264

氨氮在线数据

2026-03-10 15:47	TP=0.243 mg/L 25636,21121
2026-03-10 14:56	TP=0.240 mg/L 25618,21151
2026-03-10 13:49	TP=0.246 mg/L 25612,21107
2026-03-10 11:40	TP=0.250 mg/L 25598,20819

总磷在线数据

2026/03/10 12:36	总氮: 20.90 mg/L
2026/03/10 14:38	总氮: 9.62 mg/L
2026/03/10 15:44	总氮: 7.71 mg/L
2026/03/10 16:41	总氮: 7.49 mg/L

总氮在线数据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4MAEMJ89486
法定代表人	彭鹏	联系电话	15717870001
联系人	肖婉贞	联系电话	1359754707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板桥村板桥大道毕泉水务有限公司二楼		
预案名称	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 7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彭鹏	报送时间	2026年7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7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24-2016-L-004		
报送单位	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段海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4MAEMJ89486001V		
单位名称: 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板桥村板桥大道毕泉水务有限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 彭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4MAEMJ89486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英山县人民政府

英政函〔2025〕50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和 管网资产划转及经营权的批复

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资产划转及授予经营权的请示》（英国投文〔2025〕57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资产的资产所有权划转至你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其中：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资产的所有权由英山县自来水公司划转；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资产的所有权由英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划转。上述划转的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资产无任何权属瑕疵及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及权利负担，无存量债务。

二、原则同意授予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资产的经营权。

三、你公司要迅速组织开展资产移交，依法依规推进权属登记，加大对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做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此复。



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英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 于 将英山县排水管网无偿划转 给英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通知

英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英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将英山县排水管网无偿划转给英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英山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由相关单位管理的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共计179.72公里）无偿划转至英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名下。

二、划转双方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

规范地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并依法依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事宜，确保资产权属清晰、移交完整。

三、资产接收方（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要求，对划入资产进行合规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规范入账。同时，要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运营维护，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英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8日



房屋转让税收综合纳税预测表



纳税人	税种	税(费)款所属期	计税金额或总数量	卖/买方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税费减免	地方留存部分	本期应补(税)额
英山县城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增值税	2025年	44.61	卖方	44.61	3.00%	1.34		0.67	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年	1.34	卖方	1.34	5.00%	0.07	0.03	0.03	0.03
	教育费附加	2025年	1.34	卖方	1.34	3.00%	0.04	0.02		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5年	1.34	卖方	1.34	2.00%	0.03	0.01		0.01
	土地增值税	2025年	44.61	卖方	44.61	9.00%	4.02		4.02	4.02
	印花税	2025年	45.95	卖方	45.95	0.05%	0.02	0.01	0.01	0.01
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	契税	2025年	44.61	买方	44.61	3.00%	1.34		1.34	1.34
	印花税	2025年	45.95	买方	45.95	0.05%	0.02	0.01	0.01	0.01
合计							6.87	0.09	4.73	6.7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115260300019711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211247070017606			纳税人名称	英山县城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60300043201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2026-03-25 至 2026-03-25	2026-03-25	114.88	
342116260300043201	土地增值税	旧房转让(核定方式)	2026-03-25 至 2026-03-25	2026-03-25	40,154.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贰佰陆拾玖元肆角贰分					¥40,269.4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张心星 (盖章)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红山税务分局 房源编号:F42112420260002639 房屋产权证号:鄂(2025)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房屋坐落地址:温泉镇西汤河村 建筑面积:385.78平米 交易面积:385.78平米 合同日期:2026-03-25			

数据关联
纳税人凭此证明

妥善保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60300030694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211247070017606		纳税人名称		英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60300042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3-25 2026-03-25		至 2026-03-30	334.62
342116260300042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25 2026-03-25		至 2026-03-30	133.85
342116260300042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25 2026-03-25		至 2026-03-30	200.77
342116260300042004		增值税	销售不动产	2026-03-25 2026-03-25		至 2026-03-30	13,384.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零伍拾肆元零玖分					¥14,054.0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彭沁星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英山县税务局红山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60300026430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4MAEMJ89486		纳税人识别号		英山县源胃水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60300043206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2026-03-25 2026-03-25		至 2026-03-25	114.88
342116260300043206		契税	房屋买卖	2026-03-25 2026-03-25		至 2026-03-25	13,384.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13,499.73
			填 票 人 彭沁星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英山县税务局红山税务分局, 房号编号:F42112420260002639 房屋产权证书号:鄂(2025)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房屋坐落地址:温泉镇西汤河村 建筑面积:385.78平米 交易面积:385.78平米 合同日期:2026-03-25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0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根据编制的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